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邁覓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木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 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  
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  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  
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  
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 
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  
簽立品牌聯名合作契約書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  
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兩造簽訂之聯名合作契約書固  
有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支付命令係專屬管轄而  
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業如前述，次查相對人木嶼創意股份有  
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該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  
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